

男孩网恋“奔现”遇阻 民警劝导助其返家

河北法制报讯 (杨顺 王星博)“孩子出走之后,家里人都急坏了,要不是民警们帮忙,出什么事儿我们都不知道……真是太感谢咱民警了!”7月4日中午,一位女士赶到秦皇岛市北戴河新区大蒲河海防派出所。一见民警的面,她就紧紧握着民警的手连连道谢,还流下了激动的眼泪。

事情还要从前一天说起。7月3日,大蒲河海防派出所接到辖区一位群众打来的电话,称自己家里来了个外地男孩,是自家孩子的“网恋对象”。可两个孩子都是中学生,家长们现在也不知道该如何处理,只好求助民警。

考虑到男孩是未成年人,又是孤身一人来到秦皇岛,民警迅

速赶到现场。民警们经了解得知,原来这名男孩姓王,今年15岁,家在千里之外的河南。今年初他在网上与派出所辖区某村14岁的女孩小刘结识后感觉“情投意合”,很快便确立了关系,“网恋”已有半年时间。今年6月底,双方约定趁着放暑假,相约在秦皇岛见面,以解相思。临出发前,小王担心父母知道后不同意,便瞒着父母自己搭上了来秦皇岛的火车。没曾想来到了小刘家之后,小刘的家长也极力反对他们过早谈恋爱,但又无法妥善安置小王,于是请求民警帮助。

了解了详细情况后,民警一边联系男孩家人,一边着手做两个孩子的思想工作。电话那头,

正在焦急寻找小王的父母万万没有想到儿子竟然跑到秦皇岛来见网友。当得知孩子下落之后,小王的父母如释重负,他的母亲当时在电话里就哭出声来。

在民警们的安排下,小王的父母第一时间坐上了开往秦皇岛的火车。离家出走的事件告一段落,但两个孩子思想上的“疙瘩”还得解开。“你们现在虽然相恋了,但是学业都还没完成,以后怎么办呢?不如把这份感情当成动力,等再过个几年你们考上了大学,那时候再去恋爱名正言顺,大家都不会反对!”经过民警耐心细致地做工作、讲道理,两个孩子都认同了民警的观点,小王也认识到自己不辞而别的严重性和可能存在的危险,承认

了错误。

考虑到男孩父母第二天才能到达秦皇岛,民警将小王带回了派出所,并为其在派出所安排了食宿。第二天中午,小王的父母来到派出所,民警将事情的前因后果原原本本叙述给他们后,也劝解他们要和孩子进行良好沟通。在民警们的关注下,一家人在派出所又开诚布公地进行了沟通,小王向父母承认了错误,其父母也承诺将来会和孩子进行认真交流,采取积极方式化解心结,一场因“网恋”而起的离家出走事件圆满化解。

目前,这一家人已顺利返回河南。在临行前,他们向为孩子付出诸多心血的民警表达了深深谢意。

唐山高新警方深入校园开展防溺水宣传教育

河北法制报讯 (杨帆)暑假在即,孩子们在假期期间的安全又成为全社会关注的焦点问题。自6月23日起,唐山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火炬路派出所民警结合“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走进辖区中小学校开展“防溺水”宣传进校园活动,旨在预防学生溺水事故的发生,确保学生假期期间的人身安全。

活动中,民警们通过发放《致家长的一封信》,现场开展安全讲座等形式,结合青少年溺水事故的真实案例,向同学们讲述野外游泳的危害及如何自救的小常识,有效提高了同学们的防溺水意识。在民警的倡议下,同学们还集体做出承诺:不要在无家长陪同的情况下私自下水游泳,坚决杜绝擅自与同学、朋友结伴到河边和游泳池玩耍、戏水。

此次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了学生们的安全意识,受到辖区中小学校在校师生的一致好评。同时,暑假期间高新区公安分局也将通过开展防溺水安全教育和加强巡逻防控,提高辖区群众和学生对溺水事故的认识并增强他们的自我保护能力,不断提升辖区群众对公安工作的安全感和满意度。



7月2日上午9时许,泊头市公安局特巡警大队四名队员巡逻时恰巧遇到一起交通事故,一辆电动自行车与一辆电动三轮车发生剐蹭,两车车主均不同程度受伤。队员们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拿出手机拨打了120和110电话报警,并在现场维持秩序、交通疏导。随后,120救护车和交警先后赶到现场。经检查,事故双方伤情无大碍。特巡警队员又协助医护人员将伤员抬上了救护车。他们的行动受到周边群众一致好评。图为特巡警队员将伤者抬上救护车。
陈起艳 摄

试用期员工患病公司能否拒发住院期间工资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

小张大学毕业后来到省会,与一家公司签订了一份为期两年的劳动合同,约定试用期为3个月。上班两个月后,其因病被医院要求住院治疗20天。小张无奈,只得住院治疗,并花费两万多元医药费,这让刚刚毕业的他过得捉襟见肘。

小张出院后,没有休息便赶紧去公司上班。考虑到公司没有为他办理基本医疗保险,他就要求公司分担部分医疗费用。公司负责人一口拒绝了小张的要求,甚至拒绝支付其住院期间的工资,称如果其再提出这样的要求,就要将其解聘。

想到找工作不易,小张只能忍气吞声,心里却愤愤不平。他给报社打电话咨询,公司的这种做法对吗?

记者为此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马文斌律师。

马律师称,公司的这种做法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规定,是错误的。

试用期是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为相互了解、选择而约定的不超过六个月的考察期。《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劳动合同可以约定试用期。试用期最长不得超过六个月。《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十八条规定,劳动者被用人单位录用后,双方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试用期,试用期应包括在劳动合同期限内。从以上规定可以看出,试用

期应当被计算在劳动合同期内,试用期只是劳动合同期限的不同阶段,并不影响双方间存在劳动关系的认定。根据《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劳动者在试用期内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可以享受医疗待遇,期限累计为三个月。因此,小张虽然仍在试用期内,但是依然可以享受医疗待遇。

同时,《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五十九条规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治疗期间,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由企业按有关规定支付其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病假工资或疾病救济费可以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但不能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80%。也就是说,用人单位在小张患病治疗期间,不应当停发劳动者工资,而应当依照法律的规定发放病假工资。

马律师在此提醒广大群众,依法享有医疗期工资待遇是劳动者的法定权利,在医疗期内公司拒绝支付或者低于法定标准支付的,劳动者可以选择向劳动保障部门举报或是直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申请,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忙
记者帮您
全国优秀律师事务所 协
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 办
电话:0311-85288005 微信:jihualvshi

公告